

#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3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力以赴促进就业 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19〕4号) .....(9)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宜府发〔2019〕5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号) .....(1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审改办 省司法厅 省政务服务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局运行配套衔接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2号) .....(24)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市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宜府办字〔2019〕9号) .....(27)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市政府办公室文件</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1号) .....(28)</p>
<p><b>机构人事</b></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丁香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2号) ..... (3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包春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7号) .....(38)</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熊国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8号) .....(3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胡三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16号) .....(40)</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唐熠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17号) .....(45)</p>
<p><b>政务动态</b></p>	<p>市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 .....(46)</p> <p>市政府召开第35次常务会议 .....(46)</p> <p>市政府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 .....(47)</p>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潘来财

委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斌

廖伟 杨锦江

熊辉 刘卫星

陈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黄绍华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官方网站：<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编：336000

印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3号 2019年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权益，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融入社会，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逐步完善残疾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到2020年，实现0—6岁（不满7周岁，下同）重点保障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实现0—6岁残疾儿童普遍

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一）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二）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在对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残疾儿童和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实现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逐步达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

（三）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 二、主要内容

### （一）救助对象

1. 基本条件。（1）具有宜春市及下辖县（市、区）户籍；（2）持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3）年龄在 0—6 岁（即在申请批准的当月，年龄未满 7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 家庭条件。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分为重点保障对象和非重点保障对象。

（1）重点保障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2）非重点保障对象：没有列为重点保障对象的所有救助对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 （二）救助内容

1. 基本康复训练。为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视功能训练、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训练服务。

2. 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盲杖；为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单耳）、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双耳）；为肢体残疾儿童适配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

3. 手术。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 （三）救助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1）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每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2）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重点保障对象享受 6 岁以内接受基本康复训练不限年限的全程救助。非重点保障对象享受三年的基本康复训练救助。到 2025 年，实现 0—6 岁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训练全覆盖。

2. 辅助器具适配。（1）视力残疾儿童适配助视器、盲杖，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 元；（2）肢体残疾儿童适配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 1200 元。以上经费包含评估、适配服务费。在补助年龄内，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其他辅助器具每 2 年不超过 1 次。

（3）听力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植入人工耳蜗产品（单耳）为一次性补助，

每人补助标准为 60000 元；适配助听器（双耳）每人补助标准为 6000 元，3 年内不重复补助。

3. 手术。重度以上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 12000 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补助标准为 10000 元。

以上救助标准为宜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延长对康复救助重点保障对象以外的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训练的救助次数；对接受康复救助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给予适当生活补助，用于补贴康复训练期间的饮食、住宿、交通等费用。

### 三、工作流程

#### （一）自愿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残疾儿童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残疾评定定点医院、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3. 代为申请的须提供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 （二）审核确定

县级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进行审核。

对于重点保障对象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县级残联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论及时通知监护人；审核未通过且有异议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监护人可向上一级残联提出申诉。

#### （三）实施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残联开出转介函，按照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意愿，安排救助对象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原则上安排在宜春市范围内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服务）。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残疾儿童监护人也可选择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或市外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 （四）费用结算

1. 康复服务费用结算。（1）残疾儿童在宜春市范围内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等政策给予报销和救助，剩余由个人承担部分未超过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实际承担额超过补助标准的，按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先由同级医疗救助主管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剩余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2) 残疾儿童在宜春市范围内没有开通医保结算的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定点机构提供申请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的报告、受助儿童基本情况明细表、康复协议、服务记录、阶段性总结（出院总结）等。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原则上按年度结算，特殊情况可按季度结算。(3) 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或在市外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监护人提供非定点康复机构或外市康复机构开具的财政部门认可的票据原件（在开通医保结算的单位接受康复服务的可提供经医保部门盖章的票据复印件）、康复协议、服务记录、阶段性总结（出院总结）等，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残联直接划入监护人的银行账户。残疾儿童中途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县级残联备案，按月据实结算，但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未满三个月的不予补助。

2. 辅助器具适配费用结算。残疾

儿童辅助器具原则上由县（市、区）残联统一采购和发放。经监护人申请，县（市、区）残联审核批准，确需监护人自行购买的，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儿童福利院可提供专业机构评估证明和辅助器具购买发票，到县（市、区）残联直接报销。

3. 手术费用结算。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儿童福利院提供医疗发票和相关手术证明材料，到县（市、区）残联直接报销。

康复救助补助按照“先申请、后康复、再补助”的原则，补助时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补助金额按实际发生额扣除各种政策性报销补助外，由个人承担部分到县（市、区）残联按差额报销，最高不得超过本方案规定标准。

#### 四、救助管理

##### （一）定点康复机构确认与管理

1. 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卫计、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各地在制定本地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时，应参考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及规范。

2. 定点康复机构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2) 符合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3) 自愿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能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4) 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对残疾人事业充满热情。

3. 县级以上残联应按照支出责任

与事权相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

4. 定点康复机构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要求，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康复业务能力；按照康复救助有关规定，规范化开展康复服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康复效果评估、经费申报和总结等工作。

#### （二）康复服务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省、市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及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相关服务规范和管理细则，建立科学、专业的康复服务流程、康复技术控制及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残疾儿童得到规范的康复服务。

#### （三）救助信息管理

各地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残联、民政、教育、卫计、人社、扶贫等各部门救助资源，以及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民政、教育、卫计等部门应定期向残联反馈本系统残疾儿童帮扶救助信息，残联应及时收集汇总受助儿童信息并录入数据库。

#### （四）政策衔接工作

1.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先行结算，再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康复服务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

2. 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同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其他困难补助。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和具体实施细则，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残联组织负责筛查、救助对象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与综合监管评估、检查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安排，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卫计部门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积极促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医院开展儿童康复服务，承担康复服务职能；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

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承担康复救助任务学校的管理，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龄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民政部门要加大对贫困残疾儿童的兜底保障工作，筛查掌握相关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信息，组织好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做好符合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及福利院残疾孤儿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人社部门要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建立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办法。

发改部门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

扶贫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对建档立卡的家庭予以精准帮扶。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康复机构的安全监管，推动完善康复机构准入、诚信评价等管理机制。

(二) 提升服务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

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计生、教育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残联要商教育、民政、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和手术费用报销等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为残疾儿童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环境。



#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力以赴 促进就业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19〕4号      2019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力以赴促进就业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8〕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予制定以下 20 条政策措施。

## 一、千方百计促进企业发展，全力稳定就业

1.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充分发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争

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量身打造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流程，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多措并举鼓励大众创业，强力带动就业

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执行最高 50 万元贷款额度、全贴息政策；对合伙人员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 90 万元贷款额度、按符合条件人员人均 15 万元额度进行

贴息的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市里现行政策贴息，鼓励各地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对高层次人才在宜创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合伙创业最高额度 100 万元，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外包和信用担保等模式，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确保担保基金、配套贴息资金和奖补筹集拨付到位。充分发挥担保基金作用，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要认真兑现落实奖补政策，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积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入驻企业、个人免除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的创业孵化基地，可以根据免费提供营业场所的面积给予一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确定；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际费用的不超过 60%给予补

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申请补贴时需提供费用发票或收据等相关凭证；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和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补助，其中，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中心），根据其专业属性、培育人数、孵化规模，给予 30—100 万元的资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推进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示范（孵化）基地建设。市政府每年评估认定 5 个左右市级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示范（孵化）基地，并按基地规模大小及成效对市级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示范（孵化）基地每个给予 3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获得省级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示范（孵化）基地，每个给予 50—100 万元（不含上级奖补）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级示范（孵化）基地建设标准的，每个给予 100—200 万元（不含上级奖补）的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建设。重点鼓励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等多方协同，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组织实施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择优给予奖励。（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有的放矢加强职业培训，有力促进就业

7.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开展职业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后，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评估合格的，给予不超过不足部分的50%支持。上述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得享受生活费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

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想方设法健全援助制度，着力帮扶就业

10. 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并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所需据实予以补贴。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可持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其中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可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无业状态的大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残疾人、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具体补助办法按省里另行制定的文件为准。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体解困脱困。（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持续推进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增强主动服务、精细服务意识，改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设施条件，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动每个街道（乡镇）配备2—4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人员。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相关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全市一体的线上线下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联网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和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同一业务事项多渠道可受理、任一方式可办结。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推广“15分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推进全市人力资源产业发展。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鼓励各地政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选本地区服务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向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将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纳入市民中心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打造成为“1+N”园区模式，即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核心园区，鼓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有条件的

县（市、区）建设产业园分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产业园的机构可享受房租减免、水电补助等优惠政策，同时可享受地方招商引资和财政奖励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齐心协力，加强组织实施，努力保障就业

17.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要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认定办法由市里另行制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

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督，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资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 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宜府发〔2019〕5号 2019年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要素，对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带动区域协同创新，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赣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8〕27号）文件精神，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求对接，引导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使用水平，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实施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旋律，以建设赣西区域性中心城市为主抓手，加快推进宜春锂电新能源、中医药等重点工业产业，互联网金融、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养生等现代服务业、有机绿色农业以及人力资源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把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要任务，通过产业引导、政策扶持、环境营造，不断提升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宜春释放“新的经济增长动能”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发展目标。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产业逐步壮大、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开发配置和服务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建设赣西区域性

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服务体系最健全、辐射面最广、品牌最优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到 2020 年，力争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 120 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超过 1200 人；培育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行业骨干企业 10 家以上，培养省级行业领军人才 30 名以上，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总收入突破 50 亿元；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 家，未来 5 年内，将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纳入市民中心建设，打造成为“1+N”园区模式，即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核心园区，鼓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产业园分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基础上，规划建设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支持宜春市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成区域性有影响力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到 2020 年建设成为赣西人力资源配置示范区，形成辐射赣西三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地。到 2020 年，园区聚集服务机构达 60 家，实现年营业总收入 15 亿元。

（二）大力引进知名企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发展需要，通过地方财政贡献奖励、落户奖励等优惠政策，

大力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企业落户宜春，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提档升级、创新发展。

（三）培育本土骨干企业。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动力，重点培育一批经营效益好、发展潜力大、带动力强的企业，通过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驱动，形成一批带动性和成长性企业，扶持发展一批“小而活”具有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实力提升。鼓励本土服务企业主动与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合作，建立覆盖范围更广的国内外服务网络，扩大服务规模。对被列入培育范围的企业，在省级“三 A”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推荐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高级职称评审、高端人才国内外培训、政府奖励等政策上予以重点倾斜。

（四）打造服务特色品牌。开展优质服务品牌创建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品牌、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构筑企业竞争优势。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自主服务商标，支持宜春市就业促进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公共品牌，增强商标品牌创造、培育、运用和保护能力，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商标品牌。

（五）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我市“三群两

谷一带”，重点围绕锂电新能源、中医药等重点工业产业，互联网金融、智慧旅游、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养生等现代服务业、有机绿色农业以及大数据产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端服务产品，优化服务产品结构，增加服务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with 高等院校“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新知识、新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转化应用。

（六）培养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实施多层次、多渠道的行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依托我市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宜春驻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招才引智平台、宜春驻美国硅谷等海外招才引智平台，引进 10 名以上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的行业高层次人才。加大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每年选派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赴国内外著名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学习，培训及往返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全额补助。依托宜春高校、职教资源，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水平评价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各类职业水平认定、人力资源职称评定，提高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

（七）建设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创新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统筹推进城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街道（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标准化建设，优化硬件设施，健全服务平台，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依托劳动就业大数据管理平台，有效整合求职者、用人单位等信息，建立统一的人力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动态监控、人力资源分类监测，定期发布人力资源统计公报，编制人力资源供求目录。

###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所在县（市、区）政府为入驻孵化基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费提供场地，并给予一定的水电费补贴。对经省人社局认定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省财政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市人社局认定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30—50 万元。

设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从 2019 年起，市财政每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品牌培育、知名企业和新兴项目引进、产业园建



设、人才培养引进、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建设、合作交流、补贴奖励等方面。

(二) 鼓励品牌建设。对总部在宜春, 获得国家级行业领军企业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并在宜春服务期满 3 年以上, 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获得省级行业领军企业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并在宜春服务期满 3 年以上的, 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鼓励兴办小微企业。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中国人民银行等 5 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的通知》(银发〔2018〕162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赣财债〔2018〕92 号), 从财税、融资担保、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并获得“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各地政府可根据其经营规模、业绩等方面情况, 给予一定比例的贡献奖励。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政策规定, 确保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享

受相关税收和补贴政策。

(三)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引才引智活动。对本市或引进的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在我市服务期限满 3 年, 在服务期内其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三年作出较大贡献的, 由受益财政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对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开展招才引智的, 由同级财政给予寻访费补贴, 其中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每人补贴 50 万元; 引进国际相关领域著名专家, “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每人补贴 30 万元; 引进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 每人补贴 15 万元; 引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且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员, 或我省重点工程、重要支柱产业、重要新兴产业紧缺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 每人补贴 5 万元。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成功引进上述人才的, 由同级财政分别按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 涉及面

广。为加强工作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具体协调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各级人才工作专项述职的重要内容，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强协会建设。积极筹建宜春市就业促进会、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行业服务、行业代表、行业管理、行业协调、行业自律功能，推动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化建设、行业信用评价、从业人员培训、高峰论坛活动举办、新兴业态管理监测等工作，加强行业发展理论研

究，积极开展技术研讨和创新交流活动。

（三）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日常监管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手段，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中介，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诚信评估，建立行业信用档案，评选并奖励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树立行业信誉，引导诚信风尚。

（四）强化信息服务。加快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实现政府及其所属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网站的联网贯通，建立人力资源市场预测监测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监控，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查询系统、职业指导系统、远程面试系统，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

（五）做好舆论宣传。加大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总结推广各地、各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19 年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医药强省战略，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决策部署，继续推进中医药“千百十”工程实施，现提出 2019 年中医药发展工作要点。

##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目标：力争全产业链总收入突破 1100 亿元。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0 亿元，医药商贸流通销售收入达到 5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医药制造企业达到 6 家，其中仁和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单品销售收入过亿元的达到 20 个；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医药商贸流通企业达到 6 家；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70 万亩。全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设立国医堂，全面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开展热敏灸技术推广应用，力争热敏灸联盟医院覆盖 80%县市区，90%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馆，进

一步扩大中医药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

1. 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一是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以樟树、上高、铜鼓等地良种苗木繁育基地为核心，加快构建 350 亩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二是科学布局种植品种，打造一批千亩基地。在 105 国道沿线的丰城、樟树以“三子一壳”种植为主，新增 14 万亩优质“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其中千亩以上基地 7 个；在 320 国道沿线的高安、上高、万载、袁州以粉防己、太子参、白芍、金银花、菊花等品种种植为主，新增 11 万亩“规范化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其中千亩以上基地 4 个；在昌铜高速沿线，铜鼓以黄精、罗汉果等木本品种种植为主，其它县以黄柏、杜仲、厚朴、覆盆子等木本品种种植为主，新增 5 万亩“生态木本中药材种植基地”，其中千亩以上基地 2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推动中药材品牌创建。加快推

动中药材“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力争2019年通过认证品种数量达到30个。大力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品”活动，精心培育一批“道地+有机”中药材品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 （二）着力提升医药制造水平

**3. 建设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樟树、袁州医药产业集群建设，统筹推进生物医药、化学制剂、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引进。调整和优化中医药产业布局，推动全市中医药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入驻产业集群，提高集群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袁州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4. 壮大医药龙头企业。**支持济民可信金水宝片、仁和集团中药经典名方、东邦药业医药中间体和百神药业配方颗粒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济民可信等医药企业自主研发新品种或转移品种批文落户宜春；鼓励企业间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兼并重组，组建大集团，提高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做强医药核心品种。**支持企业开展药品二次开发和中药经典名方开发，进一步扩大金水宝、可立克、复方

鲜竹沥液、大活络胶囊、妇炎洁系列、小儿热速清颗粒等优势品种扩大产销规模，力争单品销售额过亿的核心大品种达到20个；做响“金水宝”、“优卡丹”、“可立克”、“妇炎洁”等大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提升医药创新能力。**加快中药饮片国家标准化项目建设，支持樟树市组建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筹备国家级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金思康药业“江西省中药敷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太药业“江西省抗贫血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省级创新平台；支持条件成熟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申报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提高新技术应用水平。**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监测等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动中药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加快传统中药向现代中药转化。加快中药提取、分离、纯化、干燥及包合等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开展创新药、专利药研发和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市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 （三）努力打造医药商贸流通中心

**8. 做强商贸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仁和药业、德祥医药、九州医药、仁翔药业、五洲医药、美伦医药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金利达中国药都·樟树“互联网+中医药产业”平台扩大销售规模，支持未来聚典等重大医药电商平台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打造仓储配送中心。**依托樟树药都医药物流产业园、袁州医药物流园、仁翔医药物流园、九州医药现代物流等商贸物流平台，加快推进区域性药品集中仓储配送中心建设；依托汉广中药材初加工项目，在药都科技产业园内打造集仓储、质量检验、流通追溯、初加工、销售和融资服务于一体的中国南方道地中药材仓储基地；以五洲医药智能化物流为标杆，引导市内相关医药企业进入智能化仓储时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全面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0. 加快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区域卫生平台，加快市直、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对接，逐步构建“互联网+服务+管理”的智慧医疗模式。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医疗卫生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打造宜春“医疗健康云”，推

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智慧医院系统、区域卫生系统、以及家庭健康系统三大系统的融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推动中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融合。**促进中医药与养生、养老、大健康产业进一步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之间相互配合、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支持有中医特长的医师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等活动。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将中医药元素注入到城市管理、建设、发展的各个环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12. 推动中医药与旅游新业态融合。**继续推进中医药产业与文化旅游、医养旅游、科普教育旅游等方面的跨界整合，形成中医药健康旅游新业态。在月之泉明月山晒温泉康疗中心等温泉旅游项目中引进中医治疗、保健康复等医养旅游项目；在山水生态较好的景区，开展中医药养生体验旅游；在樟树、袁州等地开展中医药遗产文化体验旅游；在有条件的生态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景区引进中医药科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1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将参保所在地县级中医院中医门诊治疗费用，纳入门诊统筹报销

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本县市区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纳入门诊统筹范围，政策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按 50%比例报销，参保人员在本县市区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费用报销设置封顶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疗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全力推进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

**14. 实施“中国药都”振兴工程。**以做优精品“樟帮”药、打造千年文化都、建设健康美丽城为主要目标，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 10 万亩，建设中药饮片炮制标准认证和技术研究中心，扩大中成药、中药饮片品种和规模，推进樟树岐黄小镇建设，推进樟树中药质量第三方检测中心建设，推进江西樟树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培育中医药文化旅游和健康养生新业态。（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5. 筹办好第 50 届药交盛会。**周密谋划第 50 届药交会筹办工作，继续深化市场化运作，力争大会出亮点、上规模、高档次，办成一届圆满成功的药界盛会。加快药交会新址岐黄健康小镇建设进度，公建展馆部分力争在 8 月份如期竣工，确保第 50 届药交会交付使用。同时，继续加强与医药电商的合作，完善樟交会网上交易平台，逐步添加完

善各项功能，为第 50 届樟交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招商和项目建设力度

**16. 加大产业招商力度。**一是紧盯知名企业和重点区域招商。各县市区要紧盯全球制药 500 强和国内制药 100 强企业，加强与中医药企业较为集中地区的对接和招商，力争引进 1—2 家业内重点企业落户。特别是樟树市、袁州区要成立专业小分队，充分利用本地中医药产业优势，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二是拓展招商领域。除制造业项目外，要大力引进中药材种植、中医药研发、检测、教育、培训、物流、康养、旅游、投融资等项目。三是创新招商模式。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探讨通过提供股权投资、担保抵押、低息贷款等金融服务，开展“资本”招商。四是开展专题推介招商。借助樟树全国药交会，举行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中医养生论坛等一系列活动；在外省举办 1—2 次以中医药为主题的专场招商推介会或论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狠抓项目推进。**一是跟踪意向项目。凡有明确投资意向的重大项目，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成员单位要做好跟踪服务，争取项目落地。二是落实项目推进责任。按“项目化、时间表、责任

人”的要求，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明确建设进度，落实推进机制。三是加强督查调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关机制，定期督查调度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照预定时间竣工投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强化财政和金融支持

**18.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市级工业产业集群和农业发展升级转型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兑现落实好2018年度中医药产业扶持政策，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中医药项目扶持资金。落实科技型医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大对中医药企业减税降费力度，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加强对中医药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推动中医药企业新三板、创业板、主板挂牌上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中医药行业供应链金融模式，充分利用中医药发展引导基金、促进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四贷一保”等融资模式为中医药企业解决融资问题。鼓励推广落实中药材种植保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八）注重人才和文化宣传

#### 20.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引进。

聘请国内顶尖专家担任宜春市中医药发展顾问，为产业发展、自主创新、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咨询。加强与国内知名中医药协会、学会、科研机构的联系，争取在宜春设立分支机构或联合设立科研机构。推进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理设置中医药专业，加快中医药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特殊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要联合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重点企业，建立人才信息共享资源库和各类人才档案库，加强人才供需对接。市卫健委和市人社局要分别组织开展“宜春市中医名师”和“宜春市中药饮片炮制大师”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21. 抓好中医药文化宣传。**以振兴樟树“中国药都”中医药文化为核心，以营造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中医药文化氛围为重点，不断推进中医药文化创新，增强其发展活力，更好地将我市中医药文化向外推介，彰显“齐”、“灵”特色，巩固和提升樟树“中国药都”地位，擦亮“中国药都”金字招牌，进一步提高樟树“中国药都”在全国乃至国际的影响力，以文化大提升促产业大发展。（责任单位：樟树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宜春日报社）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省审改办 省司法厅 省政务服务办关于加强 行政审批局运行配套衔接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2号 2019年1月10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局运行配套衔接工作的通知》（赣审改办发〔2018〕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审改办发〔2018〕6号

有关市、县（区）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我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试点地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改革试点方案要求，构建“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审批服务新格局，审批人员精简、审批数量增加、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时限压缩的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但在审批管理服务中存在着事项划转不完整、衔接机制不畅通、审管职责不精确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强行政审批局运行配套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机构性质与人员编制。试

点地区要结合此次机构改革，将行政审批局列入政府工作部门，人员使用行政编制。要把审批人员和从事审批服务的人员区分开来，避免混编混岗。要切实把业务精、素质高的工作人员充实到一线从事行政审批业务，注重引进和选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要在人员选调、岗位设置、干部任用、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并加大审批硬件和软件设施投入，着力改善审批服务场所条件，保障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链条”划转行政权力事项。试点地区要理顺行政许可事项与其他权力事项之间的关系，坚持“职能”



划转而非简单“事项”划转，将与市场准入、项目建设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和与审批事项业务关联度较高的其他权力事项全部划转到位（法律法规规章对部门权限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对于前置审批事项、后置审批事项、内部征求意见事项以及形式审查或实质性审查和需要专业技术支撑的事项，做到“全链条”划转。对未划转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的涉及市场准入许可事项以及公民个人的公共服务事项，应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三、建立行政审批部门联系工作机制。**省和设区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政策文件、召开有关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等，在下发对口部门的同时，要同步印发给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并加强对行政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对行政审批局报送的审核转报事项及时予以受理，对审批结果予以认可，不得要求加盖原主管部门印章。与行政审批局职能对应的下级政府相关部门在涉及行政审批的业务办理、培训指导等方面要按照行政审批局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开展工作。

**四、构建审批监管互通工作机制。**试点地区要制定审管衔接实施细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

管”的原则，明确审批、监管、执法的衔接点、介入点以及未履行、慢履行职责的追责情形和机制。行政审批局要将审批信息同步传送至行政主管部门，并牵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社会听证等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要同步跟进监管、执法，对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及行政审批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局。同时，行政审批局应建立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对案卷进行分析，进一步提高审批质量。

**五、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应用实施。**试点地区要根据《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实施指南》和《江西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规范（试行）》要求，以行政审批标准化为核心，围绕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结合“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以及取消调整证明等事项，完善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并把办理事项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图文并茂地描述出来，通过电视、网站、报纸、微信、电子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予以展示，让企业和群众广泛知晓。

**六、建立联合勘验、测绘、审图、验收等机制。**对投资项目审批所涉的勘验、测绘、审图、验收等环节，由各地行政审批局负责制定现场联合勘验操作规范、联合审图、联合测绘工作制度和

联合验收标准，并牵头对审批过程中需要勘验、审图和测绘的事项，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实施联合勘验、联合审图和联合测绘，对重大审批事项执行结果组织联合验收，确保勘验、测绘、审图和验收结果科学合理。

**七、推行线上线下一窗式服务模式。**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清单，落实“分类一窗”或“综合一窗”改革，在江西政务服务网部署“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使用综合服务平台收出件，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理完结、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推动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实现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

**八、推进行政审批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原业务主管部门要赋予行政审批局专网的入网权和使用权，对国家有关部门没有明确要求不得开放入网权的，要对行政审批局开放端口。对部门权限有明确要求的，应给予行政审批局使用密钥。试点地区政务信息主管部门要牵头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对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

进行迁移对接，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平台与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一网通办”。

**九、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制度。**试点地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制定并公布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监管办法，明确监管对象、内容、方式、流程等。依托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建立考核监督机制。**试点地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建立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本地区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将部门协同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列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制定行政审批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对审批过程中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岗位和环节实行重点监察，对审批时限超时、监管事项认领、反馈超时等行为进行查处。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市直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宜府办字〔2019〕9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江西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着力在示范单位创建、重点节能工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生活垃圾分类、节能宣传培训上下功夫，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节能目标任务。经市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确定 96 个市直单位考核等次为先进。

希望考核为先进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各单位、各部门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扎实工作，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确保完成 2019 年度及“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 年度市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

附件

## 2018 年度市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结果

先进单位（96 个）：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委讲师团、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工部、市委政

研室、市人防办、市接待办、市直机关工委、市编办、市委党校、市信访局、市史志办、市委台办（台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科协、市社联、市残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民主党派（含民盟、民建、

民革、民进、九三学社、农工党)、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新华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市档案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市粮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供销社、市工信委、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人民医院、市民宗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旅发委、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宜春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广播电视大学、宜春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11号      2019年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江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全市各地、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务实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做到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实现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不断增强大数据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努力做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全面实现全市“一网通办”，为建设“五型”政府提供强大支撑，为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强大助力。

依据国家、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及相关工作安排，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以江西政务服务网宜春分厅和相关基础设施为支撑的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全面对接。2019年底，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明确不能对接外，所有系统必须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2020年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

务协同，真正实现“一网通办”。

## 二、重点任务

按照国家、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1. 完善全市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前期完成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编制基础上，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许可、给付、奖励、确认、裁决及其他）和公共服务事项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与省级相一致，并在市、县两级统一（含下放或委托乡镇办理的事项）。（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前完成）

2. 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在编制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逐一清查取消或明确“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模糊概念和兜底性条款，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3. 优化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

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4. 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形成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在线办理、归档、保存、利用、移交的长效机制。（市档案馆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 （二）优化事项办理

5. 依托全省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6. 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7. 建设企业用户专属数字空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充分运用智能客服技术、智能化分析和深度挖掘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从需求侧出

发，通过技术和运营结合方式为用户提供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主动引导型场景式政务服务。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用户行为习惯，智能推送企业关注度高的信息，第一时间让企业知晓各项优惠政策，及时提醒企业办理有关事项，为企业提供智能化、保姆式服务。（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 （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 通过与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系统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江西政务服务网宜春分厅、移动终端、实体大厅、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渠道同源发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9. 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服务入口。进一步强化“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提高综合受理比例，实现“应用尽用”。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 （四）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0. 加快宜春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宜春通”建设。参照“赣服通”建设

经验，积极推进“宜春通”建设。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为重点，积极推动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宜春通”集中，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同时，将有关服务同步推送至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1. 制定宜春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宜春通”接入指南，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各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2019年6月底前完成）

#### （五）强化基础设施支撑

12. 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府部门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宜春分厅和“宜春通”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级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3. 拓展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14. 配合上级优化完善全省统一

身份认证系统。各地、各部门利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认证功能，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多次验证等方面问题，实现身份“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5. 配合上级建设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和省有关规定，规范全市电子印章使用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6. 优化完善全市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我市电子证照在全省范围内互信互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17. 优化完善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与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电子证照库目录等业务数据的汇聚，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实时交换。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开展全市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 （六）加强安全和运维保障

18. 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测评，达到一体化平台安全接入标准；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实现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中心上下联动，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接收和处置省政务服务平台通报的安全事件。（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19. 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网络设备、计算和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基础设施，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综合管理。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和管理对接，支持运维服务流程标准化管理，达到一体化平台综合运维要求，实现一体化平台运维统一监控和协同管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 （七）强化咨询投诉

20. 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按照“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

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要求，完善“12345”全市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并配合上级按照省标准规范接入省级平台。（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1. 逐步推行“12345 热线+网格化”管理模式。将乡、村现有的综治网格员相对固定为“12345”热线网格员，接受市、县两级热线平台的指挥和调度，实现快速反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逐步推行“12345 热线+应急队伍”处置模式。建立市、县、乡三级快速反应体系，组建“12345”热线平台应急队伍，处理紧急类事项，提高时效性。（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八）加强中介服务管理

23. 加强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规范运行管理。按照“一库建成、全市通用，一地入驻、全市通行，一处失信、全市受限”原则和《宜春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扎实推进全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规范运行。采取随机选取、网上竞价等方式，全面实施涉审中介服务“采购申请网上发布、采购邀请网上推送、报名竞价网上操作、竞价结果网上确认、服务质量网上评议、运行效能网上监察”，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



费乱等问题。已建成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县（市、区）要与全市统一平台搞好对接。（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底完成）

#### （九）加强评估评价

24. 建设全市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系统，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各级政府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进行全面调查评估，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同时，由第三方机构针对我市高频多发事项办理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持续推进）

#### （十）加强制度规范建设

25. 健全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制定出台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保障全市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市级平台规范对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2020年底完成）

### 三、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大相关经费投入，推进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再造。同时，坚持安全与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成立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承担协调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项任务的落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平台系统的软件开发和建设管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撑，牵头负责全市平台对接，并做好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组建相应工作小组，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各类平台建设按照《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部署模式》（见附件1）推进，以统一建设为主，各县（市、区）搞好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环境（见附件2）。省、市统建的系统各地不再重复建设，省、市统筹的系统，如确需自行建设，在立项前需向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各地自行建设的系统，在实施前应向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报备。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建立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平台运营管理，充实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加强运营管理队伍

建设，强化组织协调、技术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通报问责等方面工作，做到“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宜春分厅，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以及与自有业务办理系统的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做好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优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

（三）加强法治保障。市司法局要对制约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同步推进立改废释

工作，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保障支撑。各相关单位要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健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

（四）加强督查考核。以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各项重点任务，建立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频度，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市政府办公室将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和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

附件：

1.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设部署模式
2.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系统部署环境要求

## 附件 1

###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系统建设部署模式

序号	系统名称	子 项	建设方式	部署模式	省级承建单位
1	江西政务服务网	省、市、县、乡政务服务网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2	江西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APP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

序号	系统名称	子 项	建设方式	部署模式	省级承建单位
3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	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运行监察系统	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能力评估考核系统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待定
		政务服务场景化办理调度系统	统筹建设	分级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专属空间	统筹建设	分级部署	待定
		12345 热线平台	统筹建设	分级部署	待定
		中介服务超市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4	政务服务公共支撑平台	全省身份认证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	广州中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数字 CA 认证系统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江西省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网上支付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服务安全电子邮件系统	统一建设	集中部署	待定
		政务服务短信系统	统筹建设	按需部署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5	政务服务办理系统	全省通用网上审批系统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办理系统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6	政务服务信息共享体系	全省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	统一建设	按需部署	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数据资源中心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7	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	政务服务安全管理系统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8	政务服务运维保障体系	政务服务运维管理系统	自行建设	按需部署	待定

备注：

一、建设模式。1. 统一建设，省级统一开发软件，承担软件开发费用，各地、各部门承担实施、服务及个性化开发费用。2. 统筹建设，省级统一开发软

件，承担软件开发费用，各地、各部门承担实施、服务及个性化开发费用；各地、各部门确需自建的，在确保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的前提下，允许自建。3. 自行建设，各地、各部门自行开发系统，通过全省政务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二、部署模式。**1. 集中部署，集中部署在省级政务云平台上。2. 按需部署，集中部署在省级政务云平台上，地方确有需求的，可部署到市级政务云平台。3. 分级部署，部署在省、市级政务云平台上。

## 附件 2

# 江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系统部署环境要求

### 一、“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市级）部署环境要求

#### （一）服务器要求：

若为云平台集中部署，建议 3—4 个县（市、区）虚拟一台服务器，配置要求 16 核 2.4GHzCPU，16G 内存，200—300G 硬盘。

若县（市、区）独立部署，考虑复用网上审批环境，可追加一台服务器：8 核 2.4GHzCPU，16G 内存，300G 硬盘。

（二）操作系统要求（1 套）：Linux。

（三）数据库要求（1 套）：Oracle10 及以上。

（四）中间件要求（1 套）：Tomcat7。

### 二、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器系统（市级）部署环境要求

（一）网络环境要求：互联网出口

带宽大于 500M。

#### （二）服务器要求：

1. 代理服务器（3 台）：8 核 2.4GHzCPU，16G 内存，500G 硬盘。

2. 数据库服务器（2 台）：32 核 2.4GHzCPU，128G 内存，3T 硬盘。

3. 应用服务器（6 台）：16 核 2.4GHzCPU，64G 内存，2T 硬盘。

4. 非关系数据库服务器（3 台）：32 核 2.4GHzCPU，128G 内存，3T 硬盘。

（三）操作系统要求（14 套）：中标麒麟可信操作系统。

（四）数据库要求（1 套）：Oracle11gRAC 企业版 ForLinux。

（五）中间件要求（1 套）：PKI 安全服务中间件（适用操作系统环境：WindowsNT ， Windows2000/2003 ，

TurboLinux6.5, RedHatLinux 系列, IBMAIX 系列等)。

(六) 加密机要求 (3 台): 支持多个服务器证书, 加密机性能要达到 200 次/秒以上。

(七) 认证网关要求 (1 台): 支持多个加密机。

### 三、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 (市、县级) 部署环境要求

(一) 交换管理中心要求:

1. 服务器要求 (1 台): 16 核 2.4GHzCPU, 32G 内存, 1T 硬盘。

2. 操作系统要求 (1 套): 中标麒麟可信操作系统或 CentOS。

3. 数据库要求 (1 套): Oracle、达梦数据库或 MySQL。

4. 中间件要求 (1 套): tongweb、weblogic、聚珑或 Zookeeper。

(二) 前置管理系统要求:

1. 服务器要求 (1 台): 8 核 2.4GHzCPU, 16G 内存, 600G 硬盘。

2. 操作系统要求 (1 套): 中标麒麟可信操作系统或 CentOS。

3. 数据库要求 (1 套): Oracle、达梦数据库或 MySQL。

4. 中间件要求 (1 套): tongweb、weblogic、聚珑或 Zookeeper。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香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2号      2019年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丁香根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曾文明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继红同志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辛洪波同志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参照副县级管理）。

免去：

肖晓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毅明同志的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杜贵芳、易良春同志的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继红同志的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邓建华同志挂任的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包春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7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包春燕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正县级）；

欧阳世平同志为市商务局调研员；

朱利平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正县级）；

曹幸忠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县级）；  
李雪梅同志为市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卢小梅同志为市档案馆馆长  
陈久生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艾显锋同志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傅凌云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易仕庚同志为市公安局调研员；  
喻新年同志为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况群香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立学同志为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包春燕同志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卢小梅同志的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何晓雄同志的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勇军同志的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袁啟告同志的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贵龙同志的市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皎同志的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袁剑文同志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幸忠同志的市防震减灾局局长职务；  
李勇军同志的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主任职务。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国清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8号      2019年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下列同志试用期满，考察合格，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熊国清同志为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胡玉萍同志为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傅群同志为市公安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局长；  
范雨维同志为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林根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蔡广伟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以上六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1 月起计算。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三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16 号      2019 年 2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胡三红同志为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罗丹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正县级）；

陶敏、林兰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赵汝成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正团）；

余兆辉、饶时红、吴朝军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坚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总督学（保留试用期）；

舒建雄、邬頊、卢小军、陈燕、喻新年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副调研员；

付子羊、吴梓根、黄毅、吴哲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维佗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张学军、王瑾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钟正义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隆清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保留试用期）；

袁船启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正团）；



丁仕敏、叶宝华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梅生、朱卫生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詹小林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团）；  
熊期亮、王根辉、徐新发、刘志荣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向辉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团）；  
王志坚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试用期）；  
余素萍、汤海林、易增奇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张平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正团）；  
易延玲、罗海华、吴小平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付誉贵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保留试用期）；  
巢艳梅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刘斌如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调研员；  
王向东、郭瑞清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调研员；  
周军、宋桂荣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小年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团）；  
李小红、周明红、况爱民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姚永龙、夏建军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安华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正团）；  
吴爱民、熊国顺、丁洁、余小珍、张凯军、何润辉、戴南慧、彭云红、熊国清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华政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廖肖玲、吴小勇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赵美琳、李海金、吴国强、杨建国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曾伟明、刘自兴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团）；  
吴小文、张颖、曾媛、罗维荣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陈小英同志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龙元勇同志为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朱应勇同志为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正团）；

高军同志为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喻智坚同志为市扶贫办公室副调研员；  
罗小明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肖小华同志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保留试用期）；  
叶途明同志为市档案馆副馆长；  
李军同志为市档案馆副调研员；  
吴岱鹏同志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

吴平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朝科同志的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徐国平同志的市促进民航发展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职务；  
陶敏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林兰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汝成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余兆辉、饶时红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朝军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坚同志的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舒建雄同志的市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邬项、卢小军、陈燕同志的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喻新年同志的市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付子羊、吴梓根、黄毅、吴哲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维侗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张学军、王瑾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钟正义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隆清同志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首席行政复议员职务；  
袁船启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丁仕敏、叶宝华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黄梅生、朱卫生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詹小林同志的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熊期亮同志的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根辉同志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新发同志的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志荣同志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向辉同志的市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汤海林同志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易增奇同志的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平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易延玲同志的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海华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吴小平同志的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付誉贵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巢艳梅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刘斌如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王向东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职务；  
郭瑞清同志的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周军、宋桂荣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小年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小红、周明红、况爱民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姚永龙、夏建军同志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吴爱民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熊国顺同志的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丁洁同志的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余小珍同志的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职务；  
张凯军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润辉、戴南慧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熊国清同志的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华政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廖肖玲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小勇同志的市防震减灾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赵美琳、李海金、吴国强、杨建国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伟明、刘自兴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小文、张颖、曾媛、罗维荣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陈小英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龙元勇同志的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朱应勇同志的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军同志的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喻智坚同志的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罗小明同志的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职务；  
肖小华同志的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途明同志的市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同志的市档案局副调研员职务；  
龚乔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周满德、章志强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伍少华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明生同志的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邓桂生同志的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吕军同志的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战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秋英同志的市农业局总经济师职务；  
况海水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艺术总监职务；  
吴建辉同志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冯波同志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殷勤同志的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范雨维同志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聂庆华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总监职务；  
彭军平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温捍东同志的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职务；  
金彪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熠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17号 2019年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唐熠岱同志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龚乔同志挂任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市政府召开第 34 次常务会议

1月11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奇、省长易炼红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省长易炼红在我市上高、靖安、奉新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事宜。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将生态文明建设视为关系本地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来抓,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构建富有宜春特色的生态文明体系,坚持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强化责任落实,细化政策措施,狠抓贯彻执行,确保真抓实干,落地见效,努力营造山更青、水更秀、天更蓝的美丽宜春。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省长

易炼红调研讲话要求,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建设,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升宜春整体经济实力,助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为江西的快速崛起贡献宜春力量。

会议指出,城市是集中展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改革开放程度、人文精神风貌的窗口和名片。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有利于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会议就做好当前及春节期间首季开门红、走访慰问、安全环保、社会稳定、廉洁自律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 35 次常务会议

1月23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2019年“项

目攻坚年”行动方案,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肖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效等工作。

为推动肖江流域从“治标”向“治本”转变，全面做好“三定三查三提升”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肖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效，有效防止水质反弹，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肖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成效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各方责任、排查对象和整治内容，要求高安、樟树、丰城三地在主动认领肖江流域污染整治攻坚行动期间反馈问题的基础上，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区块情况进行地毯式、网格化排查，特别要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小区）等重点区块，做到无遗漏、无盲点；要求各地提升工业污水治理能力、集镇污水处理能力以及

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确保5个市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及以上并持续改善。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19年“项目攻坚年”行动方案》《宜春市2019年“项目攻坚年”行动考核办法》。

会议分别就表彰2018年建设赣西地区医疗健康养生中心、休闲旅游度假商贸中心、文体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以及201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和建设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基地考评表彰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市政府召开第36次常务会议

2月15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刘奇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易炼红同志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三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及省委书记刘奇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署名文章《牢记嘱托再出发 感恩奋进开新局 共绘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精神，研究部署今年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主攻工业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市长王水平向与会人员提出新年“三问”：一问有没有敢为人先与争创一流的品质和追求？宜春是诞生江西第一个状元的热土，是秋收起义的主要策源地，一定要弘扬“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品质和追求，努力推动宜春各项工作在全省站前列、创特色。二问有没有直面问题与攻坚克难的责任和担当？面对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要以责任感和担当

精神做事，敢于负责、善于决策、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努力把大事做圆满，把小事做精细，把难事做稳妥，把“分内事”做出高水平，把“分外事”做出高境界。三问有没有一抓到底与久久为功的激情和执着？必须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工作，必须要有一锤接着一锤敲的坚韧和执着，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推动省委、省政府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宜春落地生根，奋力实现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

会议强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三周年座谈会和省委书记刘奇在光明日报上发表的署名文章精神，就是要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步伐，奋力建设区域中心城市。这既是省委、省政府赋予宜春的重大任务，也是 610 万宜春人民的共同心声。但区域中心城市不是自封的，喊不来也等不来，必须撸起袖子加油干。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直面急难险重，敢于担当作为，千方百计把宜春各项工作搞上去。

会议分别听取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关于 2019 年重大项目建设、主攻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打算。会议强调，重大项目建设是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是稳增长的“压舱石”，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引领性、

支撑性作用，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项目为重、项目为大”的“牛鼻子”理念，大力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重点在产业升级、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改善民生，以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精心谋划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要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坚持主攻新型工业化不动摇，突出特色优势，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全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战斗员，各地各部门在履行本职工作、搞好服务的同时，要积极参与招商、融入招商、服务招商，并建立健全招商有功、招商有奖的激励机制，形成浓厚的全民招商氛围。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市工业项目集中开（竣）工“擂台赛”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活动，力争全市全年新开工重大工业项目 300 个，竣工投产项目 200 个。会议强调，市委、市政府确定今年为“项目攻坚年”，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开工竣工，以项目建设稳投资、促增长、增后劲。

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的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